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

事業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：		
承攬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：		
承攬作業名稱：		
預定工期：	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<p>工作環境說明：<u>（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，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的設施、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，必要時以圖示說明）</u></p>		
可能危害：（請打 V）（可複選）		危害因素：（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倒塌崩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被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切割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踩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溺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低溫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害物等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破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p>應採取之防災措施：</p> <p>（一）墜落災害防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、握把等防護措施；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，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，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使用。 2.乙方設置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，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。 3.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 4.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 5.使勞工從事高架（空）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 6.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 1.5 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（如移動梯、合梯等）。 <p>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1）具有堅固之構造。</p>		

- (2)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- (3)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- (4)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(2)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- (3)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- (4)有安全之梯面。

(二)物體飛落危害防止：

- 1.拆除作業，應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- 2.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，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，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。
- 3.施工地點下方隔離措施準用前述方式辦理。

(三)感電災害防止：

1.如有電焊作業時應注意：

- (1)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，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。
- (2)電焊機具應連接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防止電擊裝置。
- (3)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（遮光面罩、遮光眼鏡等）、防護手套等防護具。
- (4)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。

2.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時：

- (1)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，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，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「停電中，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」等掛籤、標示或加鎖，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、關。
- (2)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。
- (3)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，以防止漏電。
- (4)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- (5)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，應予以接地。
- (6)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- (7)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- (8)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- (9)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
3.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。

(四)火災危害防止：

- 1.實施動火作業，請先洽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2.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；如為存倉貨物，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。
- 3.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，請先洽本校總務處營繕管理組辦理。

(五)物體倒塌、崩塌防止：

1.從事基地開挖、模板裝置、施工架組配、鋼構組配等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，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、計算外，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，從事監督、指揮工作：

- (1)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- (2)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- (3)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
- (4)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- (5)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。

2.從事建物分間牆、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，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，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；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構等拆除亦同。

(六)被切、割、擦傷等危害防止：

- 1.作業前、後，應隨時清理場地。
- 2.拆除後之廢料、物料等，應集中存放，並立即清除。
- 3.作業中使用之建材、材料等，亦應集中存放、堆置整齊，並予以區隔、圍隔。
- 4.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，應予磨鈍、包覆或暫時隔離，以防止人員誤觸。
- 5.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著用。

(七)被撞災害防止：

- 1.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。
- 2.本校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，並張貼公告、告示等，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。
- 3.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- 4.作業人員、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，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，停、看、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。

(八)防止與有害物接觸：

- 1.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，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。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。
- 2.必須使用正確、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。
- 3.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，如防護手套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、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，並確實穿戴。
- 4.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。
- 5.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，不得冒然處理，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。
- 6.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，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。
- 7.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，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，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。

(九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如有切割、研磨、電銲等粉塵作業，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。
- 2.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
- 3.本校各樓層均嚴禁吸菸。
 - 4.作業過程應注意作業現場之空氣品質，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造成空氣污染。
 - 5.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，需導入作業現場附近之污水管道或回收處理，以免造成污染。
 - 6.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，需分類貯存，於作業完工後委請合格業者清理。
 - 7.對於人員用餐產生之廚餘、便當盒、飲料罐等廢棄物，應依本校分類方式存放，不可隨意丟棄。
 - 8.應嚴格管制施工噪音，如噪音超過法規標準而遭陳情或環保機關處罰時，應全權負責及賠償本校所有損失。
 - 9.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- (十)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，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；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，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- (十一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

簽		章	
甲 方		乙 方	
承辦單位		承攬商負責人	
		承攬商工作場所 負責人	